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科联复函〔2026〕19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一期)-农业工程学院智慧农业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G1-000687-GXKL)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质疑答复书

质疑供应商: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一路

邮政编码:545107

法定代表人:王敬锡

委托代理人:覃良

质疑供应商于2026年4月24日向我公司递交了《质疑函》,经本公司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与采购人研究讨论并经采购人同意,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直接引用特定芯片架构,构成对特定供应商或产品的指向性要求

涉及条款:采购需求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的 5 异构数据实验平台 ▲ (2) 第二处理器单元采用高性能 32 位 Cortex-M4 架构(具有浮点单元),主频不低于 168MHz,具备高效的处理能力和高速运算能力;具备不低于 16MB 的 Serial Flash 存储器以及 1MB 的 SRAM,可以存储大量的程序代码和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说明书证明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六)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限定特定的专利、品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建议:将上述芯片参数要求修改为以性能指标为导向的描述,删除对具体

芯片架构和制程工艺的指定，仅保留关键性能指标要求。

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的 5 “智能温室作物异构数据采集实验平台”项下要求“第二处理器单元采用高性能 32 位 Cortex-M4 架构（具有浮点单元）”，该技术要求系根据农业工程学科教学实训对嵌入式系统开发的特定需求设定。Cortex-M4 为 ARM 公司公开发布的处理器内核架构，并非特定供应商的特定产品，并非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专有技术，而是 ARM 公司对外授权的成熟通用微处理器内核架构（IP 核），属于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描述，已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和嵌入式教学领域，该架构本身为开放授权标准。目前市场上基于 Cortex-M4 内核的芯片厂商众多，包括 ST 意法半导体（STM32 系列）、NXP 恩智浦（Kinetis 系列）、TI 德州仪器（Tiva C 系列）、Microchip 微芯，兆易创新（GD32 系列）等国内外主流厂商均量产基于 Cortex-M4 架构的微控制器芯片。该条款仅描述了芯片的内核架构及最低主频门槛，并未限定任何特定品牌、型号或供应商，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的情形，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教学实训平台需对芯片架构进行底层开发（如 FPGA 通信、嵌入式系统编程），对处理器的寻址方式、指令集兼容性、浮点运算单元有硬性要求，若删除架构描述，仅保留“主频”，将导致投标产品芯片内核五花八门，无法保证与教学大纲及配套实验要求的兼容性，直接影响采购人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该技术要求与采购项目的教学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关。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出的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建议不予采纳。

质疑事项 2: 大量截图类要求作为实质性条款且标准不明确，存在重大缺陷

涉及条款：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文件序号 1、3、5、6、7、8、9 中，约 40 余处条款将“提供操作界面截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注”“提供实物照片”等截图类材料要求设置为实质性条款（▲），并以“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形式要件。上述截图类要求存在两方面问题：其一，采购文件仅笼统要求“提供操作界面截图”，未明确规定截图的格式、内容范围、标注方式、页面完整度等具体要求，各家投标人对截图要求的理解可能出现分歧，评审时缺乏统一标准。其二，以截图不满足为由直接认定投标无效，属于以不合理的材料形式要求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及第(八)项的规定，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财政部典型案例明确，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各家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不一，财政部门认定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建议：将上述截图类要求从实质性条款(▲)中剔除，转为评审因素或在验收环节进行核验。如确有必要保留，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截图的格式、内容范围、标注方式等具体要求，避免因标准不明确导致评审不公。

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要求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是验证投标人是否具备对应软件能力的最直观、最便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操作界面截图”、“系统功能截图”、“实物照片”等材料，并标注“▲”作为实质性条款，其目的在于在评标阶段客观、直观地验证投标人所投软件、硬件产品的功能符合性。这是防止虚假应标、确保中标后产品能够满足教学实训需求的必要技术措施，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所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通常是指要求提供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本案中，截图恰恰是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最直接的证明方式之一，与项目需求高度相关。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前提是该条件“不合理”。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常见合理要求，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中也未将此类要求认定为不合理条件。

关于截图标准，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提供操作界面截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注”、“提供实物照片标注”，上述表述清晰明确，不存在歧义。截图内容应当能够清晰反映所要求的功能模块、技术指标或硬件配置，投标人作为专业供应商完全能够理解并按要求提供。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常识和专业判断对截图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标准统一、可操作。相关条款要求针对的是“功能”的实现，而非截图的组合排版。只要投标人具备该功能，其软件界面上自然会呈现相应的操作模块或数据展示，截图的格式(JPG或PNG)、大小等完全不构成阻碍，不存在无法提供或标准不一的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已明确，对于需要截图证明的▲条款，均表述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标注”。该要求已明确“标注”的具体动作，即投标人需在截图中标出让评标委员会识别的关键功能点，以证明功能真实存在。这是保障公平竞争、防止

虚假应标的有效手段。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属于法定正常采购需求设定，不存在所谓“标准模糊”的情况。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截图材料的提供正属于对货物服务质量的技术证明，设置合理。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出的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建议不予采纳。

质疑事项 3: 将产品彩页、说明书作为实质性响应材料，属于“厂家背书”条款

涉及条款: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序号6“智慧农业无人驾驶远程控制实验平台”及序号9“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中，多处条款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设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事实依据: 将产品彩页、说明书作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实质上是要求投标人取得生产厂家的背书证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均不得作为资格要求。

建议: 将产品彩页、说明书类要求从实质性条款中剔除，改为在验收环节由中标人提供，或接受其他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演示视频等)予以佐证。

对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明确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该批文禁止的是“资格要求”。本项目中，要求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非资格门槛，而是作为评审中技术参数是否实质性满足的佐证材料，且仅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其来源真实，并未强制要求制造商盖章或出具授权函，不属于法规禁止的“厂家授权、背书”情形。

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彩页是产品的法定附带文件及技术白皮书，直接载明产品的客观技术规格，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面向社会公众的技术文献，任何投标人均可合法获取。投标人取得上述资料后自行加盖本单位公章，仅表示投标

人对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并非要求制造商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承诺。该做法已被政府采购实践普遍接受，不违反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将其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佐证材料，比投标人自拟的承诺函更具客观性和权威性，是为了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具有可验证的原始依据，防止投标人随意夸大或虚构产品性能，是保障采购质量、防范履约风险的合理举措，是防止投标人虚假应标、保障采购单位买到货真价实产品的必要措施。该要求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应属合法有效。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出的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建议不予采纳。

质疑事项 4: 实质性响应条款设置过多过细，导致招标文件实际指向具体品牌

涉及条款：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将大量技术参数(包括截图、芯片参数、传感器参数等)如 ▲1. 核心架构功能集成一体化设计，双处理器单元平台架构(AIoT 八核芯片平台+ARM 嵌入式平台： ▲1)包含不少于 9 种数据采集功能，且传感器通过 Cortex-M3 处理器集中完成信号采集与信号输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终端界面显示至少 9 种数据采集功能的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设置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涉及条款多达 50 余处。

事实依据：实质性条款过多过细，结合上述芯片架构指向性、截图标准不明确、检测报告排他性等问题，使得能够同时满足全部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极为有限，可能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而废标，或实质上排除了大量潜在供应商。除非是特殊项目，一般来讲不建议将过多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过多地设置实质性条款，结果可能直接导致招标文件指向了具体品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原则上应有 3 个(含)以上品牌构成有效竞争。

建议：采购人应合理区分实质性条款与一般性条款，将不影响产品核心功能和安全的参数从实质性条款中剔除，降低参与门槛，确保至少有三个以上品牌能够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保障有效竞争。

对质疑事项 4 的答复：

本项目总预算 996 万元，采购内容涵盖现代农业自动化生产实训平台、智慧农业采摘巡检机器人实验平台、智慧种植全人工调控拟态气候柜、智能温室

作物异构数据采集实验平台、农产品深加工智能产线等9大类核心教学实训设备，技术架构极其复杂，功能模块繁多，集成度高、教学场景多样，为确保采购标的质量满足农业职业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标准，设定较多的实质性条款是保障采购到合格产品、保障教学实验安全与正常开展的必然需要。

经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实质性条款，均有多家不同品牌、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能够同时满足。例如：Cortex-M4架构芯片有多家供应商；各软件功能模块在国内主流智慧农业教学实训平台中均有成熟实现；所要求的各项传感器参数均为工业级通用标准。不存在“实质性条款过多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或“指向具体品牌”的情形。且招标文件在结构上已明确区分了实质性条款（▲）、评分细则条款（●）和演示条款（■），大量不影响核心功能的参数被设为分值评分项，而非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给予了投标人充分的技术灵活性和竞争空间。《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未对实质性条款的数量设置上限。实质性条款的多寡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技术复杂度和功能需求确定。本项目中，每一条实质性条款均对应一项具体的教学实训功能或技术保障要求，不存在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冗余条款。

贵公司主张“实质性条款过多过细”可能影响有效竞争，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存在无法满足条款要求的具体品牌或产品，仅凭主观判断认为“可能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不符合质疑受理的实质性要求，缺乏事实依据，系对采购文件设定的误解。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出的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建议不予采纳。

以上是对以上是对质疑人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供应商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答复书回执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一期）-农业工程学院智慧农业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G1-000687-GXKL）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质疑答复书，我公司已收悉。

收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1087